

#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辽药监告〔2021〕86号

##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部署，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我局依法对本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1年11月9日局务会审议，决定废止《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10件。本次废止的规范性文件，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均不涉及过去根据这些文件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1日

